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

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